

中共舞阳县委督查（通报）

舞督字〔2022〕160号

2022年10月8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9月份周交办会议 交办事项办理情况通报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规定,现将县委县政府9月份周交办会议交办事项和第56次周交办会议办理事项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委市政府第57次周交办会交办事项我县办理情况

市第57次周交办会共交办我县20项工作,19项已办结,1项正在持续推进。本周我县因统战工作受到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肯定批示获得市周交办通报表扬。

二、县委县政府9月份周交办办理情况

（一）县委县政府9月份周交办办理情况

县9月份53-55次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共交办重点工作101项。其中,55项按时完成,占比54.4%;7项超时完成,占比6.9%;39项未到时间节点持续推进,占比38.7%;53-55次周交办会议,共通报表扬10个县直单位、9个乡镇,共督办提醒1个县直单位、5个乡镇。

（二）县委县政府第 56 次周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县第 56 次周交办会议共交办重点工作 40 项，止 10 月 7 日，已完成 24 项，完成率 60%，14 项未到时限需持续推进，占比 35%，2 项未完成，占比 5%，具体为：

瑶璋安置区分房工作：舞泉镇负责，县城投集团、住建局（征收办）配合，本周拟定分房方案，力争国庆节前分房到位。完成情况：止 10 月 7 日，瑶璋安置区尚未分房到位。

金融小额贷款发放工作：各乡镇要按照各自小额贷款发放任务，确保 9 月底前完成发放任务。完成情况：止 10 月 7 日，保和乡应完成 45 户，实际完成 21 户，完成率 46.7%；孟寨镇应完成 125 户，实际完成 43 户，完成率 34.4%；太尉镇应完成 80 户，实际完成 6 户，完成率 7.5%；吴城镇应完成 65 户，实际完成 0 户，完成率 0%，其余乡镇均已完成任务。

（三）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8 月 9 日，市委书记刘尚进在我县召开金大地项目建设现场办公会，听取研究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并提出明确要求，我县高度重视，迅速组建专班，强化责任落实，将服务金大地项目建设作为一号工程，举全县之力帮助企业解决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将会议交办的 9 项问题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截止 10 月 7 日，已解决 6 项：一是金大地矿区匹配用地指标问题，通过“三区三线”划定，矿区基本农田 1.06 万亩已全部调出；二是高铁两侧各预留 2 公里避让距离问题，在矿区规划中已避让；三是项目环评公示已结束，等待批复；四是食品级干冰、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绿化带调规问题，涉及 3 亩多地，已按 10 米绿化带进行了调整；五是 220 千伏变电站问题，电力接入系统方案已经省供电公司批复；六是矿区用地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已签发金大地临时用地批复文，该项目临时用地手续已审批完成。其余3项正在抓紧解决：一是金大地探矿权问题。矿产资源规划已于9月16日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矿保处。二是配套自备水厂问题。金大地公司新项目及原生产用地下水压采工程方案正在设计；取水方案已确定（水源暂定为澧河地表水），资料已提供第三方设计单位，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初审，编制单位正在修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待修改完善后，报送至省水利厅进行技术审查。三是南环路通车问题。涉及土地150余户、附属物24户，止10月7日，已签约9户涉及附属物农户。

三、9月份5+6+N重点工作考评情况

根据县重点工作月讲评考评办法，本次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五大重点工作合力团和经济运行、环保攻坚、安全生产等3个单项重点工作，具体考评分项排序如下：

（一）乡村振兴合力团

9月份，经综合评估，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北舞渡镇，文峰乡，辛安镇（孟寨镇、马村乡、莲花镇、太尉镇、保和乡、吴城镇、侯集镇、舞泉镇、九街镇），后2名由高到低为姜店乡，章化镇。不涉及县直单位。

（二）招商引资合力团

9月份，经综合评估，乡镇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莲花镇，舞泉镇，马村乡（文峰乡、姜店乡、保和乡、孟寨镇、北舞渡镇、侯集镇、章化镇、吴城镇、九街镇），后2名由高到低为太尉镇，辛安镇；县直单位共对9个单位进行排序，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县城投集团，县市场监管局，县经开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县行

政服务中心)。

(三) 文旅融合发展合力团

9月份,经综合评估,乡镇共对6个乡镇进行排序,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保和乡,北舞渡镇,莲花镇(马村乡、侯集镇、文峰乡);县直单位共对9个单位进行排序,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县贾湖办,县文广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投集团、县教育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地方志研究中心)。

(四) 工业转型发展合力团

9月份,经综合评估,乡镇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姜店乡,舞泉镇,吴城镇(文峰乡、章化镇、侯集镇、保和乡、太尉镇、孟寨镇、莲花镇、辛安镇、北舞渡镇),后2名由高到低为马村乡,九街镇。

未提供县直单位排序。

(五) 城镇建设合力团

9月份,经综合评估,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舞泉镇,辛安镇,孟寨镇(文峰乡),未提供落后乡镇。县直单位共对10个单位进行排序,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民政局、县城投集团、县市场发展中心)

(六) 经济运行工作

9月份,经综合评估,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保和乡、莲花镇、文峰乡(侯集镇、马村乡、太尉镇、吴城镇、姜店乡、孟寨镇、九街镇、章化镇、辛安镇),后2名由高到低为舞泉镇,北舞渡镇。不涉及县直单位。

(七) 环保攻坚工作

9月份，经综合评估，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保和乡、太尉镇、莲花镇（辛安镇、侯集镇、文峰乡、吴城镇、马村乡、姜店乡、舞泉镇、章化镇、孟寨镇），后2名由高到低为北舞渡镇、九街镇。不涉及县直单位。

（八）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9月份，经综合评估，得分总计前3名由高到低为北舞渡镇，马村乡，保和乡（舞泉镇、孟寨镇、文峰乡、侯集镇、姜店乡、太尉镇、吴城镇、章化镇、辛安镇），后2名由高到低为九街镇，莲花镇。

未提供县直单位排序。

（九）县委县政府9月份月讲评排序通报

根据关于调整《月讲评重点工作考评办法（试行）》（舞办〔2022〕1号）的通知精神，综合乡镇经济发展指标排序、县月讲评5+6+N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排序、周交办办理情况，对各乡镇、各单位得分进行综合排序（具体详见附表）。乡镇综合排序前三名分别为：第一名保和乡，第二名莲花镇，第三名舞泉镇。乡镇排序末位的为九街镇（工业合力团排序倒数第1，环保攻坚工作排序倒数第1，安全生产工作排序倒数第2）。县直单位综合排序前三名分别为：第一名县城投集团，第二名县财政局，第三名县住建局。

四、奖惩情况

（一）通报表扬

对我县统战工作受到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肯定批示并获市周交办表扬的县委统战部通报表扬。

对我县驻京信访工作获市驻京信访工作指挥部表扬的牵头单位县信访局通报表扬。

对我县“平安法治让“五星”支部成色更足底色更亮”经验亮点工作受到市领导肯定批示的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通报表扬。

对我县获得河南省 2021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单位的牵头单位县教育局通报表扬。

（二）督办提醒

对未在国庆节前完成瑶璋安置区分房工作的牵头单位舞泉镇，配合单位县城投集团、县住建局（征收办）督办提醒。

对未按时完成金融小额贷款发放任务的保和乡、孟寨镇、太尉镇、吴城镇督办提醒。

五、结果运用

1.对上述通报结果按照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进行加扣分，并将通报结果纳入全县科级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2.根据关于调整《月讲评重点工作考评办法（试行）》（舞办〔2022〕1号）的通知精神，对月考评综合得分前3名的乡镇保和乡（第一名），莲花镇（第二名），舞泉镇（第三名），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月考评综合得分前3名的县直单位县城投集团（第一名），县财政局（第二名），县住建局（第三名）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全市9月份月考评中5项经济指标获得全市第2名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全市第1名的牵头单位县统计局奖励2万元；对经济运行工作获得全市第2名的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奖励1万元；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获得全市第2名的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奖励1万元；对安全生产工作获得全市第2名的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奖励1万元；对信访稳定工作获得全市第1名的牵头单位县信访局奖励2万元；对营商环境评

价工作获得全市第 1 名的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奖励 2 万元；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获得全市第 1 名的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奖励 2 万元（获奖单位不重复奖励，以最高奖励标准执行）。对基层党建工作全市排序第 8 名的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扣减相应工作经费，并责成县委组织部向县委作出书面情况说明。

9 月份乡镇得分统计表

单位	基础分	合力团、N 项工作综合排序得分	周交办得分	周通报得分	合计	排序
保和乡	100	13.4	1	1.5	115.9	1
莲花镇	100	4.9	1.6	1.5	108	2
舞泉镇	100	3.6	2	1	106.6	3
北舞渡镇	100	0.4	1.5	2	103.9	4
马村乡	100	0.7	1	1.5	103.2	5
吴城镇	100	0.9	1	1	102.9	6
辛安镇	100	-2.2	1.5	3	102.3	7
侯集镇	100	0.8		1	101.8	8
文峰乡	100	0.8		0.5	101.3	9
孟寨镇	100	1.2		0	101.2	10
姜店乡	100	-1.1	2	0	100.9	11
太尉镇	100	-0.4		-0.5	99.1	12
章化镇	100	-3	0.25	-0.5	96.75	13
九街镇	100	-11.6	0.25	-0.5	88.15	14

9 月份县直单位（部分）得分统计表

单位	基础分	合力团、n 项重点工作 排序得分	县周交 办得分	县周通 报得分	合计	排序
城投集团	100	2	4	1.5	107.5	1
财政局	100		3.2	1.5	104.7	2
住建局	100		3.8	0.5	104.3	3
发改委	100		3.5	0.5	104	4
商务局	100		2.5	1.5	104	4
城管局	100		4		104	4
农业农村局	100		3	1	104	4
乡村振兴局	100		2	1.5	103.5	8
自然资源局	100		3		103	9
经开区	100		2		102	10
工信局	100		2		102	10
卫健委	100		2		102	10
贾湖办	100	2			102	10
生态环境局	100		1	1	102	10
农机中心	100			2	102	10
民政局	100		1.5		101.5	16
交通运输局	100		1.5		101.5	16
市场发展中心	100		1		101	18
文广旅局	100		1		101	18
农技总站	100			1	101	18
兴舞公司	100		1		101	18
应急局	100		0.5		100.5	22
人社局	100		0.5		100.5	22
消防大队	100		0.5		100.5	22
统计局	100		0.5		100.5	22
水利局	100		0.5		100.5	22
住房保障中心	100		0.5		100.5	22
畜牧局	100		0.5		100.5	22
教育局	100				100	29
行政服务中心	100				100	29